

## 公告104(105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處理作業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25 11:14:16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（含兼主任、組長），
- 二、後備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，三款緩召一律申請至除役當年。
  - （一）士兵：年滿36歲除役。
  - （二）士官、尉官：年滿50歲除役。
  - （三）校級軍官(含士官長)：年滿58歲除役。
- 三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受理申請：民國10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- 四、受理申請：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- 五、應繳驗證件：
  - 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非師院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實習年資得併計 合計滿1年證明等證件。
  - （二）延長時效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，截止年至民國104年者）：聘書影本。
- 六、緩召申請由人事室主動清查，惟戶籍地有更動者請務必通知人事室辦理。